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医疗责任险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055-GXRZ

采购人：桂林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中医医院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3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055-GXRZ

项目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医疗责任险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550000.00元/年，3年合计165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医疗责任险采购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550000.00元/年，3年合计165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服务期限采用2+1模式。即服务满2年，经医院考核合格的，继续续签1年合同期；如考核不合格的，则终止合同。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能力的分、支公司竞标的应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由总公司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

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3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03月30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具体开标室详见**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交易场地安排-今天开标”模块）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保险业。

8、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响应），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简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中医医院

地 址：叠彩区金河路9号 桂林市中医医院

联 系 人：谢工

联系电话：0773-28134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电商谷B座四楼

联 系 人：蒋福军、李秋凤、张燕香、陈雪姣

联系电话：0773-5841116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福军、李秋凤、张燕香、陈雪姣

联系电话：0773-5841116

采 购 人：桂林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3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医疗责任险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055-GXRZ
2	3	磋商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能力的分、支公司竞标的应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由总公司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采购预算金额：550000.00 元/年，3 年合计 165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

			<p>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4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15.5 磋商前准备</p> <p>15.5.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5.5.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7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于 2026 年 03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8	17.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03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具体开标室详见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交易场地安排-今天开标”模块）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p>
9	18.1	磋商小组组成	<p>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p>

			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0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8.2.2 磋商地点：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磋商。</p> <p>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11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2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p>
13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27.2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p> <p>27.3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14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总金额的 2%（人民币，履约保证金金额四舍五入

			到元，不保留小数点）提供；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微型企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15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29.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7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的6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以三年的成交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计取。
18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9	33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医疗责任险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055-GXRZ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 “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3、磋商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6.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电商谷 B 座四楼

6.5 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财政局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平桂西路金融大厦 18~24 层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磋商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磋商无效。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5.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和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扫描件等；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以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无需提供**）；

（7）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养老保险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 (8) 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 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1.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售后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响应性证明材料：

- (5) 承保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6) 理赔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7) 供应商 2022 年度以来承接过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无不良记录，以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金额（或规模）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 (8)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 (9)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 (10)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否则磋商文件无效。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

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项目需求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所需各项保费、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税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磋商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3.4 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高于首次报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便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5 磋商前准备

15.5.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5.5.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

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3 磋商参加人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8.2.5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就要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或更正；补正或更正的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

20.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应当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9 最后报价

20.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承保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承保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20.9.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9.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0.9.5 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高于首次报价的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0.9.6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须供应商在线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0.10 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10.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含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存在严重违法记录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7)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 (10)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2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总金额的2%（人民币，履约保证金金额四舍五入到元，不留小数点）提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微型企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6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以三年的成交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账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000 504 453 700 010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科技支行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单位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单位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1、保险条款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基础。

2、保障地点：桂林市中医医院城中院区、城北院区、城南院区、平山社区中心、官桥村 120 出诊点；

3、保险条款包含：（1）免赔设定：无免赔额；

（2）赔付时限：赔付资金需在接到甲方赔付通知后 30 日内到账；

（3）附加险种：赠送医疗场所险；

（4）赔偿限额：每例纠纷上限 30 万元，每人年保险限额 30 万元，医院整体限额 200 万元；

（5）保险溯及力：①包含在保险合同内投诉的（含行为发生在保险合同签订前）；②行为发生在保险合同期间内，投诉在保险合同届满后，未超过 3 年诉讼时效的；③行为发生在原保险合同到期后、新保险合同（含甲方与乙方或其他中标方签订的新保险合同）生效前，且新合同已签订的，投诉在新合同生效后未超过 3 年诉讼时效的；

（6）赔付范围：涵盖因医疗行为争议所引发的各类医疗纠纷与投诉导致的患者人身损害赔偿支付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及鉴定等相关费用（包含血液制品引发的相关纠纷赔付）；

（7）材料审核：以能够证明事实为满足要求，审核材料以复印件为主（如发票等）；

（8）拒赔限制：患者不配合做鉴定的，不得作为拒赔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对于责任的认定、残疾等级、护理依赖的认定等）；

（9）承保方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招标要求中的各项条款，依法依规提供保险服务，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医疗责任纠纷相关理赔事宜；

（10）承保方应建立专门的理赔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理赔咨询服务，接到理赔申请后 2 小时响应，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查勘、审核、赔付等全流程工作，确保理赔效率和服务质量；

4、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限采用 2+1 模式。即服务满 2 年，经医院考核合格的，继续续签 1 年合同期；如考核不合格的，则终止合同；

5. 合同期限内及续签合同履行过程中，承保方不得擅自更改理赔服务标准、调整保障范围或额外增加保险费用；如需调整，须提前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6. 承保方需定期向采购人提交保险服务报告，包括理赔数据统计、纠纷处理进展、风险防范建议等内容，配合采购人开展保险相关工作的监督考核。

7、参考业务数据：保险医务人数为 1804 人，2025 年门诊人次数 899806，急诊人次数 103881，入院人数 48482，编制床位数 1347。每年实际业务数据以采购人最终提供的统计结果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采购预算金额：550000.00 元/年，3 年合计 165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按年支付，签订合同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当年保费全额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当年保费款项。采购人将当年保费转入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采购人支付保费完成转账并到达保险公司指定账户，保单次日零时起生效）。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 1、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会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百分制打分。
-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一) 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二)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扫描件等；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无需提供）；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养老保险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p>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	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磋商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及要求
		采购需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售后服务方案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

三、详细评审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供应商评审报价=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2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高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最低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4) \text{ 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text{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承保方案分.....2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承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出险处理方案；②组织实施安排；③保险服务优化措施；④增值服务内容；⑤投保保障内容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5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二档（10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三档（15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四档（20分）：五项评审因素有四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五档（25分）：五项评审因素内容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注：未提供“承保方案”的，不予计分。

3、理赔服务方案分.....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理赔服务措施；②理赔流程；③服务响应体系；④应急预案；⑤理赔争议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4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二档（8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三档（12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四档（16分）：五项评审因素有四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五档（20分）：五项评审因素内容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注：未提供“理赔服务方案”的，不予计分。

4、售后服务方案分.....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标准；②医疗风险防范培训方案；③投诉处理方案；④服务质量承诺；⑤定期回访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3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二档（6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三档（9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四档（12分）：五项评审因素有四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五档（15分）：五项评审因素内容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5、企业信誉实力分.....10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的项目业绩的，[（无不良记录，以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金额（或规模）等相关内容]，每一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承保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供应商，若承保方案分也相同的，按理赔服务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供应商，若理赔服务方案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根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财政局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桂林市交通运输局桂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管处置办法(市数审[2025]11号)”之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磋商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医疗责任险采购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金额为：_____元/年，3年合计共_____元。合同金额包括项目需求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所需各项保费、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税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在接到理赔申请后_____日内受理，并在受理后_____日内赔付到位。

3. 赔偿处理：

立案

(1) 乙方固定的电话号码：_____，发生出险后，甲方拨打保险公司电话；

(2) 乙方详细记录信息并立案。

事故调查

(1) 乙方派理赔专员应_____内联系甲方，详细询问情况并予以记录；

(2) 指导收集材料；

(3) 回复处理意见。

调赔结合

(1) 成立专项服务小组；

(2) 事故调查；

(3) 定责核损；

(4) 医疗调解、赔款支付。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

1、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限采用 2+1 模式。即服务满 2 年，经医院考核合格的，继续续签 1 年合同期；如考核不合格的，则终止合同。

2、服务地点：桂林市中医医院城中院区、城北院区、城南院区、平山社区中心、官桥村 120 出诊点。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甲方在签订合同前确定具体的考核标准，并作为合同附件。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在保险期限内为甲方提供医疗风险防范等相关培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年支付，签订合同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当年保费全额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当年保费款项。甲方将当年保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支付保费完成转账并到达保险公司指定账户，保单次日零时起生效）。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总金额的 2%（人民币，履约保证金金额四舍五入到元，不保留小数点）提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微型企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及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当年保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即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合同依据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定或标准规范不符)，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改正不及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该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若超过甲方要求的期限 15 天仍未改正或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出现 5 次服务质量不合格情形，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当年保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6. 乙方出现其他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当年保费。

7.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可不再承担合同项下服务责任，直至甲方支付所拖欠款项为止。

8. 乙方逾期支付赔付款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未付款总额的万分之四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付清应付款之日止。且若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当年保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会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声 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 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扫描件等；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无需提供）；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养老保险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8. 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11. 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磋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_____元/年，3年合计共_____元。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要求。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内 容	磋商报价	备注
桂林市中医医院医疗责任险 采购	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	_____元/年，3年合计共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服务期限采用 2+1 模式。即服务满 2 年，经医院考核合格的，继续续签 1 年合同期；如考核不合格的，则终止合同。			
说明：磋商报价应包括项目需求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所需的各项保费、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税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磋商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期：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

3. 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项号	采购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响应采购需求）（无偏离、正偏离）	备注
一	服务需求	例如：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无偏离（或正偏离）	
二	商务要求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_____

注：（1）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应对照“采购需求”内容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3）采购需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4. 售后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承保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有, 请提供) ;

6. 理赔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有, 请提供) ;

7. 供应商 2022 年度以来承接过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无不良记录, 以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书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金额(或规模)等相关内容)(如有, 请提供) ;

8.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扫描件(如有, 请提供)

9.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保险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但须填报所属企业类型（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否则不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金融业”，则按《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划分规模类型规定，本项目属于“保险业”。

3.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 J 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

日期:

10.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